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4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667 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8,718,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31,104,058.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614,341.9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4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	-----

募集资金总额	258,718,400.00
减：发行费用	31,104,058.02
募集资金净额	227,614,341.9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2,835,105.66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9,037,342.59
加：截至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313,949.2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55,843.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分别与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办理了注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

5810000010120100045043) 的募集资金专户, 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 1,518.44 元, 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2)。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9.6.30 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368280100100065826	5,761,831.7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120906743810809	44,954.71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4654521	249,056.5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合计	-	6,055,843.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2,835,105.66 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下列项目的自筹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已置换金额（元）
1	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2,835,105.66	82,835,105.66

2016 年 3 月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将上述金额转出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01号）鉴证。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公司 2016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除使用于募投项目本身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不存在用于其他情况的情形。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61.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87.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6,678	16,678	113.86	16,122.35	96.67%	2017 年 02 月 01 日	1,469.43	7,569.67	是	否
企业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39.8	2,839.8	37.52	2,821.26	99.35%	2017 年 02 月 01 日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44.04	3,243.63	-	3,243.63	100.00%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761.84	22,761.43	151.38	22,187.24	97.48%	--	1,469.43	7,569.6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2,761.84	22,761.43	151.38	22,187.24	--	--	1,469.43	7,569.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不适用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的《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01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82,835,105.66 元。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82,835,105.66 元。上述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6,055,843.00 元，主要系部分项目尚未全部实施。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承诺投资项目建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在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